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四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一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18/2011 號

二〇一一/二〇一二年度 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

目的

請委員考慮並通過下年度(2011/2012年度)的建議撥款分配予：(一)直屬灣仔區議會的計劃、(二)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計劃、(三)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的計劃及(四)地區團體的計劃。

撥款情況

2. 區議會自成立以來，每年均獲政府撥款，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在2010/2011年度，區議會獲得的撥款為**1,000萬元**，而秘書處估計本屆區議會於2011/2012年度將獲得的撥款大約和去年相若，即為**1,000萬元**。

現時情況

3. 一如往年，區議會須預留款項以支付上年度未結算的累積款項。秘書處估計，有部份活動於2010年尾或2011年初舉辦，而未能於本年度內完成結賬，預計須滾存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達110萬元，實際滾存的數字，須在2011年3月31日，才可確定。另外，個別委員會亦有批核跨年的活動，於2011/2012年度完成。這些未完成項目的撥款，亦會由有關委員會的2011/2012年度內的預留撥款支付。

4. 為配合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活動，區議會撥款將預留約13.3%，即1,326,785萬元，以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以及推行小型工程工作。

建議

5. 一如過往，為方便擬備財政預算，主席建議：

- (一) 先預留一筆款項予區議會及直屬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地區團體；
- (二) 個別委員會撥予其屬下不同類別計劃／活動的分配方法，將由有關委員會討論及擬備撥款申請，供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及
- (三) 於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最終批撥的款額後，才舉辦活動。

6.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3.2段(c)，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5%至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額，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90%至95%，有關活動包括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不過，當屆區議會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當中不包括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但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的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

7. 因此，秘書處已將2011/12年度的撥款建議分為2011年4月至12月及2012年1月至3月兩部份，以本屆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額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90%(即1080萬)為原則，建議預留10%(即120萬)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請委員參閱載於附件一的2011/2012年度撥款建議初稿。

意見徵詢

8.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5段至第7段的建議。有關建議已在三月八日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內討論，並建議呈交給區議會初步審批。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三月

2011/12年度直屬區議會、委員會及推廣委員會的撥款建議初稿

分配綱目	2010/11年度 預留撥款 (18.5.2010) (萬元)	2010/11年度 獲預留撥款 (31.1.2011) (萬元)	2011/12年度 建議預留撥款 (萬元)	2011/12年度 建議預留撥款 (2011年4月至 12月) (萬元)	2011/12年度 建議預留撥款 (2012年1月至3 月) (萬元)
1. 直屬區議會					
(a) 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	20	20	20	18	2
(b) 二零一零年灣仔節	150	160	-	-	-
2.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50	50	50	45	5
3. 社區建設委員會					
(a) 委員會主辦的活動	70	73.18	100	87	13
(b) 其他活動					
(i) 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	14	14	14	14	0
(ii) 團拜	8	8	8	8	0
(iii) 賀年印刷品	8	8	8	8	0
(iv) 區議會紀念品	-	-	-	-	-
4.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a) 委員會主辦的活動	20	20	20	17.6	2.4
(b) 清潔香港相關的地區活動	4	4	4	4	0
5.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5	5	5	4.5	0.5
6.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a) 委員會主辦的活動	70	70.38	100	87.4	12.6
(b) 康文署主辦的活動					
(i) 康體活動	} 382	} 382	} 402	} 364.4	} 37.6
(ii) 文化活動					
(iii) 圖書館活動					
7. 民政事務處有關的委員會					
(a)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20	20	20	20	0
(b)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	27 ²	20	18	2
(c) 灣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¹	10	0 ³	10	10	0
(d) 灣仔東分區委員會	12	12	12	12	0
(e) 灣仔南分區委員會	12	0 ³	12	12	0
(f) 灣仔西分區委員會	12	12	12	12	0
8. 地區團體					
(a)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20	20	20	18	2
(b) 灣仔體育總會	10	10	10	10	0
(c) 大坑坊眾福利會	10	10	10	10	0
(d) 灣仔區慈善敬老會	5	5	5	3	2
(e) 其他團體	50	73.77	70	60	10
10. 其他					
(a) 上年度滾存項目	89	89	110 ⁴	110	0
(b) 全/兼職合約員工開支	100	100	133	119.7	13.3
(c) 中央預留	29	6.67	25	7.4	17.6
合計:	1200	1200	1200⁵	1080⁶	120⁶

註(1) 由2011年1月1日起，灣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已改組為灣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註(2)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2010/11年度獲預留撥款200,000元以舉辦宣傳減罪訊息的活動，其後再獲增撥70,000元以舉辦「行行有狀元」活動，本年度的預留撥款遂由200,000元增至270,000元。

註(3) 鑑於灣仔南分區委員會及灣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於2010/11年度成功申請「灣仔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以舉辦其年度活動，他們遂將本財政年度合共22萬元預留撥款交還灣仔區議會處理。

註(4) 預計在2011年3月31日結算後，需要滾存至2011/12年度的活動撥款為110萬元

註(5) 預計2011/12年度的總撥款額為1,000萬元，並預計超額承擔200萬元或20%

註(6)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5%至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1月1日至3月31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因此，本屆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額，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90%(即1080萬)，而並預留了10%(即120萬)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